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82/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6月1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楊孝華議員, JP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黃宜弘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缺席委員：李家祥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V及VI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尤曾家麗女士, JP

電訊管理局總監
王錫基先生, JP

電訊管理局副總監
區文浩先生, JP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
鄭汝樺女士, JP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E)
傅小慧女士

議程項目V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
夏勇權先生

議程項目VI

電訊管理局策劃總監
李普榮先生

應邀出席者：議程項目IV

—— 本地固網服務營辦商

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維基先生

助理總監 —— 營辦商關係及監管事務
張麗梅女士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

總經理 —— 中國業務及規管事務
葉偉光先生

法律及規管事務總監
苗明珠女士

新世界電話有限公司

網絡業務拓展主管
陳振明先生

市務總監
梁志鵬先生

電訊盈科香港電話有限公司

政府事務總監
舒朗先生

網絡業務市務總監
林榮執先生

九倉新電訊有限公司

市務副總裁
張東林先生

首席法律顧問
陳國萍女士

—— **關注團體**

消費者委員會

商營手法事務部首席主任
金馬倫先生

商營手法事務部總主任
熊天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1
游德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930/01-02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於2002年5月13日舉行的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929/01-02(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商定，於2002年7月8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以下事項：

- (a) 數碼港；及
- (b) 電子政府計劃。

政府當局

3. 政府當局表示，有關數碼廣播的議項尚未備妥，不能在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席上討論。委員商定，政府當局應就該議項提供文件，以知會事務委員會有關事宜的最新進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已隨立法會CB(1)2183/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2001至02年度報告擬稿 (立法會CB(1)1929/01-02(03)號文件)

4. 委員通過有關報告，並授權主席及秘書，可因應其後的發展修訂該報告的內容。他們察悉，該份報告將於2002年7月3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IV 互連事宜的進展

(立法會CB(1)1453/01-02(01)、1757/01-02、1929/01-02(04)、(05)、(06)、1952/01-02(01)及1958/01-02(01)號文件)

5. 主席邀請電訊管理局總監向委員簡介電訊市場互連的現況。

6. 電訊管理局總監表明，為免影響裁決程序的公平性，他不會評論有關處理中個案的具體事宜。他簡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1929/01-02(05)號文件]，當中載述有關香港的電訊網絡及服務的互連事宜的現行規管架構、第I類及第II類互連，以及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處理中的裁決及已作出的裁決。他特別指出，經電訊局長調解後，營辦商自1999年起已透過商業協議，把第II類互連的每月收費水平定於每條電話線42港元。

與代表團體會晤

7. 主席歡迎各代表團體，並邀請他們就互連事宜陳述意見。

本地固定電訊網絡服務(下稱“固網服務”)營辦商
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下稱“香港寬頻”)
(立法會CB(1)1757/01-02號文件)

8. 王維基先生重點提及香港寬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進一步意見書，要點如下：

- (a) 儘管香港寬頻的自建網絡覆蓋約90萬個住戶，但在第I類互連的事宜上卻遭其他固網服務營辦商嚴重的阻撓。由於經過數月的談判後仍未能達成商業協議，香港寬頻遂於2002年1月向電訊管理局尋求協助。香港寬頻得悉，電訊局長於2002年4月25日發出的指示只處理本地電話服務，並不包括其他服務，例如互聯網接駁、國際直撥或其他增值服務，香港寬頻對此表示遺憾。
- (b) 政府採用較寬鬆的規管手法與消費者的利益背道而馳。電訊管理局應發出更清晰及更具體的指引或業務守則，以堵塞現時的漏洞及加強有關法例的執法工作。舉例而言，當局應在指引內訂明第I類互連的時限、容量及收費等事宜的細則。電訊管理局應更積極參與規管市場的工作，而非依賴營辦商自行談判。

(會後補註：香港寬頻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已於會後隨立法會CB(1)1979/01-02(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下稱“和記”)

(意見書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隨立法會CB(1)1979/01-02(02)號文件送交委員)

9. 苗明珠女士向委員簡介和記的意見書，內容概述如下：

- (a) 由於和記遵循銳意發展自建網絡的策略，所以自2001年7月以來，和記已能就第I類互連自行提供互連設施。和記正着手將原本透過租用電訊盈科香港電話有限公司(下稱“電訊盈科”)傳送線路而進行的第I類互連，逐步改為利用自行鋪設的設施進行。和記預計於短期內達成全面的雙邊互連安排。
- (b) 和記於拓展本身的網絡後，已透過直接接駁向客戶提供服務，並逐漸減少依賴第II類互連的安排。和記相信，當營辦商投資開發本身的電訊基建設施，而非共用舊設施時，便最能符合公眾利益。

新世界電話有限公司(下稱“新世界電話”)

(立法會CB(1)1453/01-02(01)及CB(1)1952/01-02(01)號文件)

10. 梁志鵬先生在會議席上提交其發言稿時表示，3個新的固網服務傳送者的市場佔有率偏低，只有不足10%，皆因電訊盈科在互連方面設置各種障礙。他重點提及3項與互連有關的迫切事宜：

- (a) 政府當局曾於2001年12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建議，把每兩小時的時段內為每家營辦商在每個機樓進行接駁的宗數，由9宗提高至最多16宗，以改善地區性接駁鏈路的效率。在此項試辦措施即將實施之際，電訊盈科竟在最後一刻決定收取一項過高的收費。新世界電話認為，電訊盈科一方面大幅裁員，另一方面卻把在互連方面的延誤歸究於人手限制，實在於理不合。
- (b) 新世界電話不能與電訊盈科就兩個固網之間的自建互連點的條款達成協議。電訊管理局應邀就有關爭議進行調停。由於電訊管理局需要時間進行調停工作，新世界電話不能按照原定計劃，自行鋪設網絡設施以惠及消費者。電訊局長必須加快裁決的程序，以防止出現濫用機制而作出拖延。
- (c) 電訊局長於2000年11月14日就寬頻互連發出的聲明未能規管寬頻服務市場。電訊盈科向要求互連的營辦商收取每條線198港元的寬頻互連收費。此項收費極不合理，因為使用同一條銅線提供固定電話線服務的互連收費便宜幾近5倍。此外，198港元的收費與電訊盈科向其寬頻服務客戶收取的月費水平相若。

(會後補註：新世界電話於會議席上提交的發言稿已於會後隨立法會CB(1)1979/01-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

電訊盈科香港電話有限公司(下稱“電訊盈科”)

(立法會CB(1)1958/01-02(01)號文件。該公司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文件的中文本其後隨CB(1)1979/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

11. 舒朗先生解釋電訊盈科的立場如下：

- (a) 電訊盈科支持以設施為本的競爭。此類競爭可創造最多就業機會、鼓勵創新服務、增加客戶的真正選擇，亦為消費者帶來長遠利益。新加坡、荷蘭、加拿大及美國等海外國家已逐步停止分銷地區性環路，或限制強制性分銷地區性環路。
- (b) 香港的現行規管制度似乎偏重分銷競爭，而忽略網絡投資。此做法亦導致大量的投訴，令電訊管理局必須經常介入。市場開放初期實施的第II類互連，原意是在短期內引發競爭，現時應終止此項措施，改為鼓勵基建投資及網絡競爭。
- (c) 分銷地區性環路的收費率應由市場主導，而非由電訊局長硬性規定。最近的一項調查顯示，電訊盈科的固網終接點收費遠低於其他國家。這主要是由於電訊局長選用苛刻及任意設定的成本計算標準，在計算互連收費率時，允許使用原來成本或現行成本的計算方法，並以收費較低者為準。
- (d) 收費水平過低會繼續吸引其他傳送者依賴第II類互連，電訊盈科因而被迫補貼其他營辦商。反之，政府當局應採用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所建議具前瞻性的成本計算方法，適當地引導傳送者集中進行有效率的網絡投資。當局亦需要根據情況檢討成本計算方法。

九倉新電訊有限公司(下稱“新電訊”)

12. 新電訊張東林先生於會議席上提交意見書，並闡釋新電訊的意見，內容如下：

- (a) 新電訊對網絡投資高度承擔，在自行鋪設網絡方面至今已投資逾42億港元，到2002年年底，將可透過直接接駁或進行互連，把服務範圍遍及約92萬個住戶(佔全港住戶總數的45%)。
- (b) 新電訊同意，有效的互連制度會推動競爭及提高資源運用的效率。根據提早終止電訊專營權牌照而給予現金補償的架構協議，到2002年年底，新電訊、和記及新世界電話會分別預備進入26、22及20個機樓，以接駁由電訊盈科開放的地區性接駁鏈路。然而，鑒於第II類互連的收費過高，長遠而言，新電訊會自建網絡。新電

訊認為，建設地區性接駁鏈路的優先次序及地點應由市場需求及需要來決定。

- (c) 新電訊贊同新世界電話的意見，認為在試行改善地區性接駁鏈路的效率，把每兩小時的時段內為每家營辦商在每個機樓進行接駁的宗數，由9宗提高至最多16宗的措施時，電訊盈科卻趁此機會，就新配額下增設的電話線收取額外費用。
- (d) 有線固網服務營辦商之間的號碼可攜轉戶過程繁複，失誤率頗高，收費亦過高。當電訊盈科的有線固網服務用戶申請轉用新電訊的服務時，新電訊曾嚐盡電訊盈科設置的種種障礙。電訊局長近日就新電訊與電訊盈科之間作出的裁決，反映電訊盈科向新電訊收取過高的收費。
- (e) 新電訊建議，為免營辦商濫用市場優勢，電訊盈科的批發及零售部門應分拆為兩個獨立的法人團體，各自進行不同的商業活動。新電訊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分拆電訊盈科的架構。

(會後補註：新電訊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已於會後隨立法會CB(1)1979/01-02(04)號文件送交委員。)

關注團體

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
(立法會CB(1)1929/01-02(04)號文件)

13. 金馬倫先生重點提到消委會的意見書，內容如下：

- (a) 關於互連價格，消委會認為以設施為本的競爭，是把互連收費帶到由市場決定的有效益水平的最好方法。這有助淡化電訊管理局在決定互連收費方面的仲裁角色。消委會相信，富前瞻性的成本計算方案更為適合，可引導營辦商注重進行效益顯著的網絡投資。
- (b) 應把具體的市場競爭目標(例如服務覆蓋範圍、新營辦商的市場佔有率)定為基準，用以衡量互連安排的效益。近期發表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亦已察悉，一些先進經濟體系已公布各類資料，例如服務質素、消費者所得、消費者行

為、供應商行為、市場結構等，作為有效競爭的指標。

委員進行的商議

架構協議

14. 關於新電訊較早前就1998年架構協議陳述的意見，楊孝華議員憶述，政府支付67億港元現金補償予香港國際電訊有限公司(下稱“香港國際電訊”)，以便提早終止該公司所經營的若干對外線路和電話服務的電訊專營權牌照。關於建議分拆電訊盈科的零售及批發業務，他詢問如要進行此項重組工作，政府會否需要進一步給予現金補償。

15. 電訊管理局總監回覆時證實，該筆67億港元補償屬於提早解決香港國際電訊的電訊專營權牌照問題整體方案的一部分。根據架構協議，電訊盈科須向競爭對手開放其網絡，以便於1999年1月1日或之前，最少有半數的住宅電話線可供其他固網服務持牌人接駁。

16. 就此，香港寬頻王維基先生指出，倘營辦商準備自行鋪設絡，便能達致真正的競爭。他認為鼓勵個別營辦商自建網絡，遠勝於分拆電訊盈科的批發及零售業務。

17. 新電訊張東林先生補充，除了提早交還獲發的專營權牌照及開放最少半數的地區性接駁鏈路外，電訊盈科亦可根據架構協議逐步調高住宅電話線的收費。電訊盈科舒朗先生認為，在架構協議下的共置器材的安排，並非旨在要求不斷及無止境地分拆地區性環路。

消費者的選擇、服務覆蓋範圍及質素

18. 鑒於現有舊式大廈因地方所限，無法設置額外的網絡基建，而新建大廈則能容納多套電訊網絡，楊孝華議員促請政府考慮因應在舊式及新建大廈進行第II類互連徵收不同收費。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指出，舊式大廈因地方所限，無法設置額外的電訊系統，因此，要在合理時間內推動競爭並為消費者提供選擇，第II類互連是最可行的方案。在現行的安排下，營辦商已按照進行互連所需成本釐定第II類互連的不同收費。另一方面，新建大廈通常設有本身的樓宇內置電訊系統，可開放予所有獲授權的電訊及廣播營辦商以供接駁。

19. 楊孝華議員認為，要衡量電訊市場開放後的競爭情況，更有效的指標是消費者可選擇電訊服務的百分比，而非服務覆蓋範圍達致的程度。他問及消費者可選擇寬頻服務的百分比。

20. 電訊管理局總監答稱，除了實際環境所限外，現行政策並無就可進入香港各區每個住戶的網絡數目施加限制。目前，消費者在寬頻服務方面有多種選擇，包括電訊盈科、和記、新世界電話、香港寬頻及有線寬頻提供的服務。營辦商推展的服務整體上差不多可接觸全港各住戶。就此，香港寬頻王維基先生指出，作為最新加入的有線固網服務營辦商，香港寬頻在全港鋪設的網絡，可覆蓋全港九成的公共屋邨及居者有其屋計劃屋苑。在香港220萬個住戶總數中，香港寬頻及有線寬頻能接觸130萬個住戶。王先生表示，他看不到在直接接駁最後一哩方面有任何重大問題。

21. 關於服務覆蓋範圍，電訊盈科舒朗先生指出，除有線固網服務傳送者外，無線固網服務傳送者提供的流動服務亦有同等的覆蓋範圍和質素，價格又吸引，足以替代固定線路服務。他表示，電訊盈科與有線寬頻合力鋪設的寬頻服務網絡，覆蓋了全港各區。就此，他質疑是否需要繼續進行第II類互連，要求電訊盈科分拆其地區性環路，等同要求電訊盈科補貼其他營辦商。

22. 關於陳國強議員詢問住戶或商業客戶對號碼可攜的投訴數字，消委會金馬倫先生回覆時匯報，消委會接到110宗對固定線路電話及傳真服務的投訴，當中很多涉及欠缺價格競爭力的選擇、帳單爭議和服務質素。消費者主要的着眼點亦已改為關注在寬頻服務方面欠缺選擇。電訊管理局總監補充，電訊管理局只接到數宗投訴，指轉用其他有線固網或無線固網營辦商的服務時有所延誤。

23. 陳國強議員詢問，電話查詢服務1083的服務員在獲得有關地址後仍然無法找出所需的電話號碼。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表示，雖然每個持牌人須提供獨立的電話查詢服務，但各營辦商均共用電訊盈科提供的同一資料庫。因此，他們在接到查詢時應能找出所需的電話號碼。上述問題可能是個別事件，如有需要，電訊管理局會研究此事。

互連障礙

24. 劉慧卿議員要求與會者澄清，香港寬頻所指作為新的有線固網服務營辦商面對的第I類互連的障礙。就

此，新世界電話梁志鵬先生告知委員，由於新世界電話與香港寬頻未能就容量預測取得共識，新世界電話正尋求香港寬頻同意作出承諾，即一旦香港寬頻的使用量導致新世界電話的網絡出現擠塞，新世界電話會停止向香港寬頻提供互連服務。新電訊張東林先生表示，由於香港寬頻選擇轉接互連的方案，對供應商及提出要求的營辦商而言，比直接傳輸的成本更高。新電訊正與香港寬頻進行談判，預期此問題將於短期內解決。

25. 然而，香港寬頻王維基先生告知委員，香港寬頻與其他營辦商曾多次出席電訊管理局召開的調解會議。由此可見，由持牌人自行達成互連安排的協議存在困難。他進一步質疑，供應商基於何種理據，預期香港寬頻的登記客戶會導致其價值數十億元的高容量網絡出現擠塞。他建議為促進有效競爭，如非因技術困難而無法進行第I類互連，政府當局應考慮向未能按照要求進行第I類互連的固網服務營辦商施加定額罰款。

服務收費

26. 鑒於電訊盈科作為佔有市場優勢的固有營辦商須遵守多項規定，陳國強議員詢問，固有營辦商的登記客戶轉用其他營辦商的服務後，提供互連服務的固有營辦商可否分享由前登記客戶帶來的利潤。他亦問及電訊盈科就地區性接駁鏈路的轉換工作收取附加費的最新情況。

27. 就此，新電訊張東林先生認為，在開放市場的初期向佔市場優勢的固有營辦商施加較嚴格的規定，以推動新營辦商加入市場，讓有真正競爭的市場早日出現，是合理及必須的做法。電訊管理局總監亦指出，現佔市場優勢的固網營辦商根據其全面服務責任，須向全港各區提供劃一收費的固定線路服務。履行此項全面服務責任所需的成本，會由提供國際直撥服務的其他營辦商分擔。

28. 關於陳國強議員提出的附加費問題，新電訊張東林先生認為，電訊盈科因應提高地區性接駁鏈路服務的生產力而調高附加費，並不公平。至於新電訊為何不使用有線寬頻的網絡，張先生澄清，兩家公司的網絡由不同的科技提供支援。新世界電話梁志鵬先生指出，除了支付每月每條電話線42港元的第II類互連的收費外，提出要求的營辦商其實向電訊盈科支付每月每條電話線140港元或以上的款額，作為租用第II類互連的其他設施的費用。電訊盈科舒朗先生澄清，在試辦改善生產力期

間額外收取的每條電話線38港元，是為期一年的一次過收費。

第II類互連對自建網絡

29. 和記苗明珠女士重申，和記的既定政策是透過自建設施，以直接接駁向客戶提供服務。此舉使公司依賴進行第II類互連的比率由1999年的44%減至2002年的12%，從而可避免出現與互連有關的普遍問題。香港寬頻王維基先生亦報稱，香港寬頻現時透過直接接駁向10萬名客戶提供寬頻服務。

30. 新世界電話梁志鵬先生亦同意，透過自建網絡提供電訊服務，是理想及具長遠經濟效益的安排。然而，市場仍需要第II類互連，尤其在市場開放的最初數年，以幫助新營辦商加快其市場滲透率及引入競爭。

31. 由於住宅固定線路服務傳統上由較舊的科技提供支援，使用頻寬較窄的銅線，電訊管理局總監指出，如每家新營辦商須自建網絡以推展服務，藉以接觸其終端客戶，此舉不僅需時甚久、成本較高，亦不符合經濟原則。第II類互連是較符合成本效益的安排，讓市場上的新營辦商透過支付互連收費，利用固有營辦商的現有網絡接駁其客戶。此外，據他觀察所得，登記寬頻服務的客戶有所增加，反映不少人正由基本的固定線路服務轉用寬頻服務，固定線路服務的登記客戶有下降趨勢。

電訊局長根據《電訊條例》第36A條作出的裁決

32. 馬逢國議員察悉，電訊市場開放7年後，新的固網服務營辦商迄今在市場上的佔有率只有不足10%，他對此感到遺憾。他質疑政府當局能否達到其原訂目標，即促進競爭及使消費者受惠。他特別要求政府當局就各代表團體的意見作出評論，以及表明應否檢討有關電訊局長對解決互連安排的爭議作出指示及／或裁決的成效。主席建議，為增加透明度及方便監察進展情況，當局應提供更詳盡的資料，說明在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所載個案的進展，例如申請作出裁決的日期及程序完結的日期。

33. 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扼要重述就互連協議作出裁決的程序。在接到裁決的申請後，電訊管理局會邀請提出要求的一方及另一方呈交書面陳詞，供電訊局長考慮。電訊局長會參考經濟理論、成本計算標準、國際慣常做法、本地情況等各項因素，根據個案的實情考慮每宗裁決的申請。至於按日期順序列出工作流程，電訊

管理局總監告知委員，電訊管理局正考慮在其網站公布有關每宗個案裁決程序每個步驟的現況，以增加透明度。待進一步諮詢業界後，電訊管理局亦會公布已作出裁決的個案的工作流程。

34. 對於部分委員關注某些團體可能利用冗長的裁決過程，趁機從事反競爭行為，電訊管理局總監向委員保證，如有充分理據及技術上可行，電訊局長可在作出裁決前指示進行互連。因此，裁決程序應不會影響網絡之間的通訊交流，亦不會妨礙促進競爭的進展。

35. 主席總結時感謝各代表團體申述意見，並且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會不斷留意有關互連的事宜。他亦促請電訊管理局與業界通力合作，以解決互連的事宜。

V 有關宣傳及教育公眾認識新的電訊及廣播服務及營辦商入屋布線的安排的進度報告 (立法會CB(1)1929/01-02(07)號文件)

36.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政府就介紹新的電訊及廣播服務及固網服務營辦商入屋布線的安排，分兩個階段展開的宣傳及公眾教育運動。首階段於2001年11月展開，集中宣傳一個主要訊息，即有多種新的電訊及廣播服務可供選擇。次階段於2002年2月展開，旨在宣傳一個訊息，即透過容許電訊營辦商進入大廈將電訊設施提升，消費者會從中得益。自此，電訊管理局展開了一連串媒體宣傳和社區聯絡工作。關於上述運動取得的成效，在2002年2月1日至2002年5月13日期間，電訊管理局的熱線電話共接到436個來電，查詢有關新的電訊及廣播服務，以及與使用該等服務有關的事宜。在2001年12月1日至2002年4月30日期間，電訊管理局樓宇內置系統組的職員曾出席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業主法團”)／樓宇管理處的會議共153次，簡介多家營辦商的環境及有關營辦商入屋布線的事宜。

37. 劉慧卿議員對電訊管理局努力接觸各有關團體表示讚賞。她問及電訊管理局職員出席業主法團／樓宇管理處的會議期間所收到的回應，以及有否就此類會議設定上限次數。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回覆時憶述，業主法團／樓宇管理處的提問大多屬於運作上的問題。在舊區的業主法團／樓宇管理處關注該等服務何時可供使用，以及業主法團／樓宇管理處的權利。在聽取正確的意見和資料後，業主法團／樓宇管理處已不太抗拒批准營辦商入屋布線。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明確指出，如有

需要，該局會進一步與業主法團／樓宇管理處舉行會議。

VI 在2002至03年度資本帳下為舉辦國際電信聯盟2002年亞洲電信展而增加承擔額

(立法會CB(1)1929/01-02(08)號文件)

38. 委員察悉，當局建議把在總目55分目700項目670項下為舉辦“國際電信聯盟2002年亞洲電信展”的核准承擔額提高350萬元，由900萬元增至1,250萬元。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並不反對此項建議。

VII 其他事項

3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7月5日